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1 年 1 月 29 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1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 时，表决期限届满。经统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

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因此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未获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并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3、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